

長庚大學輻射安全防護緊急應變措施

一、射源脫落、遺失或卡住無法回收時

1. 儘速利用輻射偵檢儀器確定射源位置。
2. 用鉛板或適當屏蔽蓋住射源。
3. 工作人員先實施劑量評估後利用特殊工具將射源送回容內。
4. 必要時洽請核能研究所等專業單位協助處理。

二、照射器碰撞受損時

1. 立即以輻射偵檢器檢查照射器受損情形。
2. 如有放射線洩漏情形，現場應加以管制，禁止人員進入，並以鉛板或鉛罩覆蓋照射器。

3. 儘速運往空曠區域並洽請核能研究所等專業單位處理。

三、照射器遺失時

1. 應即派員攜帶輻射偵檢器在遺失現場附近搜尋。
2. 如未能尋獲應即將遺失物品之數量、規格、外形、射源強度及可能造成之傷害等資料通知原委會並向治安機關報案。

四、儲存場所或作業場所發生火警時

1. 迅速將射源收回容器或照射器內並鎖上。
2. 將照射器移至安全地區。
3. 通知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及輻委會並報火警訊

息到桃園市消防隊滅火。

4. 警告在場人員儘速撤離至室外。
5. 立刻使用海龍手提滅火器撲滅初發之火災。
6. 關掉所有電源，迅速滅火。
7. 當火災撲滅後，保持狀況等待各項評估、
鑑定。
8. 打開抽器設備，保持室內空氣清新。
9. 進行各項設備以及人員之除污。
10. 提報意外事故處理過程到輻委會及原委
會。
11. 測試各項功能，恢復各項作業。

五、工作人員遭受意外暴露時

1. 立即停止工作將射源收回容器或照射器內

上鎖。

2. 工作人員應即實施劑量評估並實施人員

除污。

3. 人員劑量計應即送往服務單位緊急計讀，

以作為醫護監護 及採取進一步措施之參考。